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11 年 度 第 三 季

外 部 視 察 小 組 會 議

111年8月11日

# 壹、前次會議視察建議執行報告

➔ 依111年度第二季視察建議事項辦理，針對本監辦理違規之行政程序，為避免出現爭議，戒護科於目前辦理違規皆有先開立勸導單，並由收容人簽名，俾使程序完備。同時也加強同仁教育訓練，精進辦理違規處分之必要程序。



戒護科長勤前教育宣導

講話人 戒護科長 劉武勳 時間 08時00分至08時15分

主旨 勤前教育宣導事項

一、有關辦理收容人違規事件，應注意以下要點：

- (一) 辦理收容人違規事件，應符合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並注意踐行相關法定程序，若收容人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或妨害公共衛生及不當使用公共資源等違紀行為，按受刑人違規行為暨懲罰基準表之內容，有經勸導而未改善之記述，則同仁應有勸導行為，始符合施以懲罰之構成要件。
- (二) 所稱勸導，指收容人有前揭違紀行為時，依行狀或情節，具體指明其錯誤並予以規勸開導，與機關就內部管理措施，針對全體收容人所為之宣導不同，單純宣導尚難謂符合前開法定構成要件，故同仁辦理違規懲罰時，應注意違紀行為與具體勸導之時序，及實施勸導之方式。
- (三) 為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並保留文書證據，請內勤規劃違紀行為勸導單，俾具體指明當事人違紀行為及勸導時間、地點，經簽名捺印後，杜絕後續爭議。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宣導以下防疫措施：

- (一) 戒護人員之勤務以不跨區不跨組為原則，並採固定區域之方式服勤，俾減少交叉感染。
- (二) 戒護外醫、戒護住院由固定職員執勤，減少職員出入高風險感染區域。
- (三) 為降低同仁共用休息室之集中染疫風險，將評估是否需同一勤務區域同仁安排於同一備勤室。
- (四) 溫心苑用餐環境設置隔板，另請同仁用餐時保持距離，阻絕飛沫傳播途徑，並加強環境清潔。

三、矯正署指示移監、地檢新收等勤務持續辦理，惟同仁應注意相關防疫措施，妥善運用隔離衣等防疫裝備，要求收容人量測體溫及全程佩戴口罩，詢問身體狀況及接觸史等，並配合衛生科快篩檢驗等措施，避免疫情流入本監。

四、明(26)日召開科務會議，將於16時20分提早收封，由日勤同仁參與，其他同仁如有建議事項可由書面或口頭具名提出，內勤彙整後將一併於科務會議中討論，並於會議後轉知內容，兼顧同仁權益。

承辦人	科長	秘書	副典獄長	典獄長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違規行為勸導單				
第一聯：黏貼於聯繫簿				
被勸導人編號			姓名	
勸導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勸導地點		
勸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應遵守事項	違反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一項第三款第 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公共衛生及不當使用公共資源	違反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一項第四款第 目規定：		
被勸導人 簽名(捺印)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拒絕簽名捺印			
勸導人		中央台主任		值班科員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違規行為勸導單				
第二聯：被勸導人留存				
被勸導人編號			姓名	
勸導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勸導地點		
勸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應遵守事項	違反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一項第三款第 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公共衛生及不當使用公共資源	違反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一項第四款第 目規定：		
被勸導人 簽名(捺印)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拒絕簽名捺印			
勸導人		中央台主任		值班科員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收容人違規行為勸導單				
第三聯：場舍主管收執				
被勸導人編號			姓名	
勸導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勸導地點		
勸導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違反應遵守事項	違反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一項第三款第 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公共衛生及不當使用公共資源	違反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第一項第四款第 目規定：		
被勸導人 簽名(捺印)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拒絕簽名捺印			
勸導人		中央台主任		值班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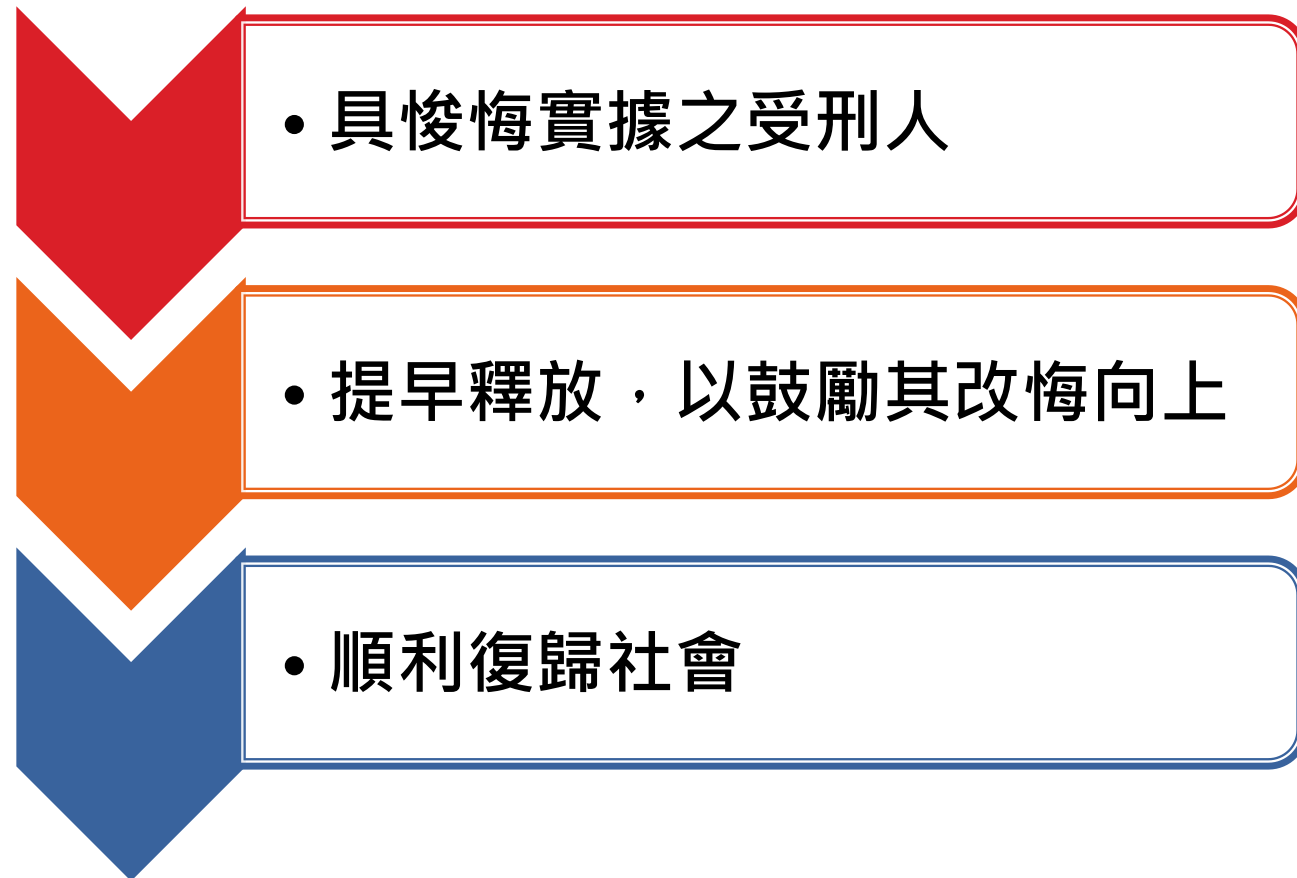
違規行為勸導事項索引	第一項第三款 違反應遵守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用水(第1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於舍房內服裝不整(第2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著收容人外衣(第3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吸菸管理相關規定(第4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作息(第5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參加作業或課程(第6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於隊伍間，破壞團體秩序(第13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於舍房、工場(教室)、接見室或其他公眾出入處所高聲喧嘩(第14目)
	第一項第四款 妨害公共衛生及不當使用公共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許可黏貼或吊掛物品，影響舍房整潔(第1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實垃圾分類，或未依規定棄置廚餘或物品，影響環境整潔(第2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務不潔，足生影響於公共衛生(第3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放置電器或其他個人物品，影響舍房整潔或他人活動空間(第4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沐浴、理剃鬚髮或清洗被服，足生影響於公共衛生(第5目)

# 貳、假釋及撤銷假釋業務 專題報告

# 假釋實務 假釋制度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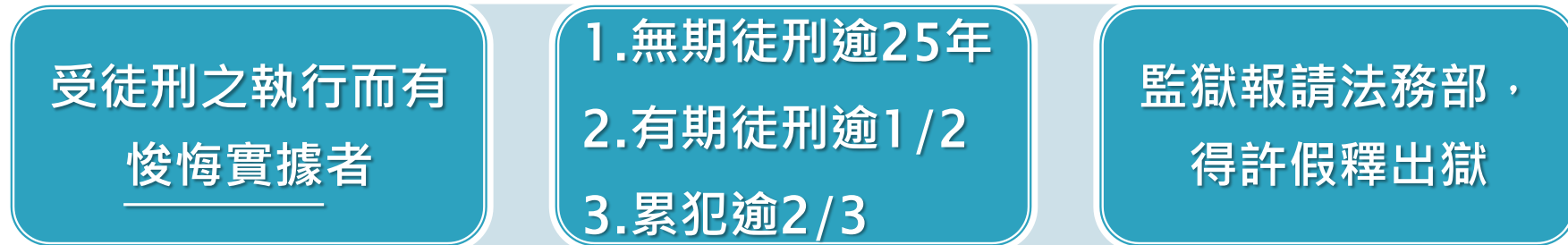
# 一、假釋之精神

- ▶ 對於有悛悔實據之受刑人，予以提早釋放，以鼓勵其改悔向上、促其順利復歸社會。



## 二、假釋陳報之要件

### ▶ ( 刑法§77 I )



### ▶ ( 監刑§115 )





## 二、假釋陳報之要件

### 一、受徒刑之執行

拘役、易服勞役、觀察勒戒……等，非適用對象。

### 二、執行逾一定期間

刑§77 I、§79-1 之新舊法適用（刑施§7-1 I、§7-2 I）

### 三、符合假釋要件（監刑§115）

### 四、悛悔向上（累細§57）

### 五、例外：不適用假釋之情形（刑§77 II）

## 二、假釋陳報之要件

- ▶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及第76條之規定

第一級受刑人	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 <u>應</u> 速報請假釋，
第二級受刑人	已適於社會生活，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 <u>得</u> 報請假釋。

## 二、假釋陳報之要件

### 何謂級別？

受刑人依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規定，共分為四個級別，入監後從四級開始，每個級別並定有相對責任分數，而受刑人每月依其表現可獲得成績分數(操行、教化、作業)，以每月所得成績分數抵銷各級之責任分數，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並依級別不同而獲得不同處遇。

(如四級僅能與親屬接見、三級以上才能與友人通信)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 二、假釋陳報之要件

第一級受刑人 ( 累§75 )	第二級受刑人 ( 累§76 )
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 <u>應速</u> 報請假釋	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 假釋之規定者， <u>得報</u> 請假釋

### 一般與少年受刑人差異 ( 累細§57 )

一般受刑人 近3個月	少年受刑人 近3個月		
教化、操行、作業 3分	教化 (輔導) 4分	操行 3分	作業 (學習) 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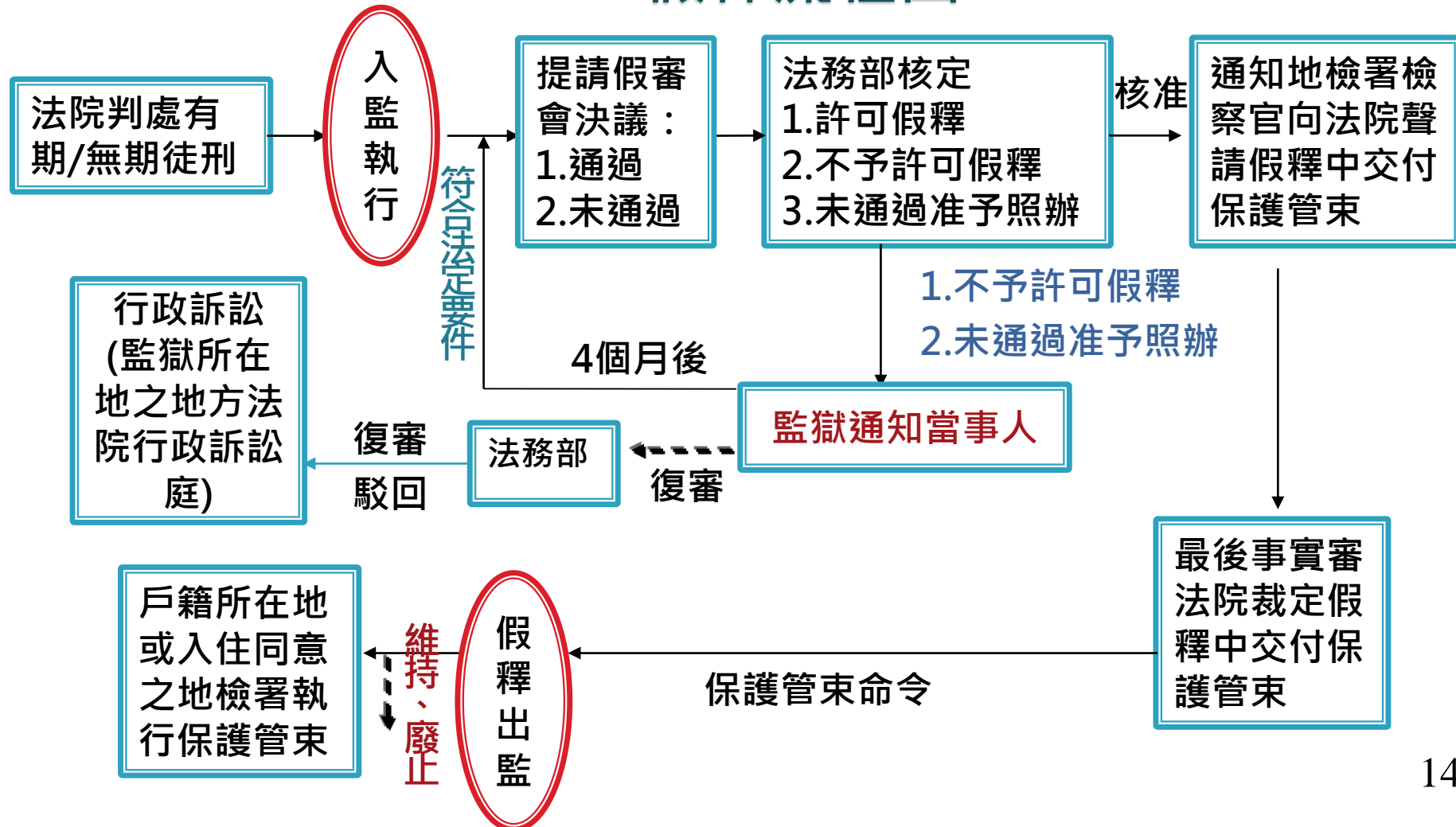
# 例外：不適用假釋之情形（刑§77）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

犯第91條之1所列之罪(妨害性自主)，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 三、假釋陳報之程序 (刑§77 I、監刑§115)

## 一、假釋流程圖



# 假釋審查會委員之設置、延聘

《監獄行刑法第119條》

## 假釋審查會置委員（7至11人）

### 當然委員

- 1.典獄長（校長）
- 2.由典獄長指派監獄代表二人

### 外聘委員 （其餘委員）

- 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假釋審查會委員之延聘

## 外聘委員

### 延聘

- 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應詳填「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遴選名冊」，報請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延聘

### 任期

- 為1年，得續聘。

### 資格條件

- 不符條件或因其他事由致不宜擔任者，監獄(少年矯正學校)得隨時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聘，另行遴選。

### 待遇

- 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由各監獄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假審會之召開、計票(依現行規定)

- ▶ 《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6條、第7條

由**典獄長**擔任召集人

召集人並擔任主席，若因故不克出席時，  
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擔任之

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為原則  
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  
得開會

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 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

(法務部104年5月11日法矯字第10403004500號函)

審酌面向	從寬審核	從嚴審核
<u>犯行情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過失犯、偶發犯、從犯</li><li>2. 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li><li>3. 惡性或危害程度輕微</li><li>4. 無被害人</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犯連續性、集團性、重大暴力性多重性案件</li><li>2. 犯罪所得高，假釋不符社會期待</li><li>3. 犯罪造成重大危害，假釋有違公平正義</li><li>4. 被害人數多或隨機犯案</li></ol>
<u>犯後表現</u> (含在監行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li><li>2. 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li><li>3. 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含繳交犯罪所得)</li><li>4. 在監表現良好</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li><li>2. 不願道歉、認錯或執迷不悟</li><li>3. 規避賠償或故意脫產</li><li>4. 怙惡不悛，有多次違規紀錄</li></ol>
再犯風險 (含前科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初犯</li><li>2. 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li><li>3. 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li><li>4. 家庭、社會支持度高或有妥善更生計畫</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多次犯罪</li><li>2. 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li><li>3. 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li><li>4. 出獄後支援系統薄弱</li></ol>

# 假釋審查資料應包括事項-1

(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

- ▶ 一、犯行情節：
  - (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
  - (三)犯罪所生損害。
- ▶ 二、在監行狀：
  - (一)平時考核紀錄。(二)輔導紀錄。
  - (三)獎懲紀錄。
- ▶ 三、犯罪紀錄：
  - (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
  - (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
  - (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 假釋審查資料應包括事項-2

## ▶ 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一)累進處遇各項成績。

(二)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三)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職業訓練及相關作業情形。

## ▶ 五、更生計畫：

(一)出監後有無適當工作或生活之計畫。

(二)出監後有無謀生技能。

(三)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或安置處所。

# 假釋審查資料應包括事項-3

## ▶ 六、其他有關事項：

- (一)接見通信對象、頻率及家庭支持情形。
- (二)同案假釋情形。
- (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 (五)被害人或其遺屬之陳述意見。
- (六)受刑人之陳述意見。
- (七)其他有關受刑人執行事項。

## 四、陳報假釋後違規，要隔多久？

違規後

- 依處分內容予以核算1/2、2/3、3/4教化、操性分數，並致教化、操性分數未達3分

考核中

- 由教輔小組依收容人表現決定是否予以逐步回復至原分數

再次陳報

- 教化、操性分數均回復至3分以上，須持續保持3個月，於第4個月再次陳報

# 五、本監假釋辦理情形-110年度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110年假釋審查會統計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提報總人數	88	111	77	78	61	96	84	74	69	95	88	72	993
假審會通過	26	33	24	25	18	31	26	18	15	34	27	25	302
假審會駁回	62	78	53	53	33	65	58	56	54	61	61	47	681
假審會核准率	29.55%	29.73%	31.17%	32.05%	29.51%	32.29%	30.95%	24.32%	21.74%	35.79%	30.68%	34.72%	30.41%
法務部核准	22	27	19	21	15	26	22	15	12	27	23	20	249
法務部駁回	4	6	5	4	3	5	4	3	3	7	4	5	53
報部核准率	84.62%	81.82%	79.17%	84.00%	83.33%	83.87%	84.62%	83.33%	80.00%	79.41%	85.19%	80.00%	82.45%
總核准率	25.00%	24.32%	24.68%	26.92%	24.59%	27.08%	26.19%	20.27%	17.39%	28.42%	26.14%	27.78%	25.08%
一級陳報人數	74	104	70	66	53	84	80	62	60	81	81	64	879
假審會通過	25	31	22	22	17	29	25	17	14	31	26	24	283
假審會核准率	33.78%	29.81%	31.43%	33.33%	32.08%	34.52%	31.25%	27.42%	23.33%	38.27%	32.10%	37.50%	32.20%
法務部核准	22	25	17	18	14	24	21	14	11	25	22	19	232
報部核准率	88.00%	80.65%	77.27%	81.82%	82.35%	82.76%	84.00%	82.35%	78.57%	80.65%	84.62%	79.17%	81.98%
二級陳報人數	14	7	7	12	8	12	4	12	9	14	7	8	114
假審會通過	1	2	2	3	1	2	1	1	1	3	1	1	19
假審會核准率	7.14%	28.57%	28.57%	25.00%	12.50%	16.67%	25.00%	8.33%	11.11%	21.43%	14.29%	12.50%	16.67%
法務部核准	0	2	2	3	1	2	1	1	1	2	1	1	17
報部核准率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6.67%	100.00%	5.56%	89.47%

# 五、本監假釋辦理情形-111年度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111年假釋審查會統計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提報總人數	89	105	82	106	78	100	99						659
假審會通過	24	31	20	26	14	16	24						155
假審會駁回	65	74	62	80	64	84	75						504
假審會核准率	26.97%	29.52%	24.39%	24.53%	17.95%	16.00%	24.24%						23.52%
法務部核准	13	24	13	21	14								85
法務部駁回	11	7	7	5	0								30
報部核准率	54.17%	77.42%	65.00%	80.77%	100.00%								54.84%
總核准率	14.61%	22.86%	15.85%	19.81%	17.95%								12.90%
一級陳報人數	82	95	74	93	70	92	90						596
假審會通過	23	29	20	23	14	16	24						149
假審會核准率	28.05%	30.53%	27.03%	24.73%	20.00%	17.39%	26.67%						25.00%
法務部核准	12	22	13	18	14								79
報部核准率	52.17%	75.86%	65.00%	78.26%	100.00%								53.02%
二級陳報人數	7	10	8	13	8	8	9						63
假審會通過	1	2	0	3	0	0	0						6
假審會核准率	14.29%	20.00%	0.00%	23.08%	0.00%	0.00%	0.00%						9.52%
法務部核准	1	2	0	3	0								6
報部核准率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業務說明

#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

## 法定要件

假釋要件 刑法第77條		
原則	例外 ( 不得假釋 )	
有悛悔實據	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	
刑期執行逾一定期間	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有期徒刑 ( 初再犯 )		二分之一
有期徒刑 ( 累犯 )		三分之二
無期徒刑		25年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審查核准	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等罪，經輔導或治療後，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	

#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

## 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

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

## 受刑人不服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認定之救濟

(一) 相關判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94號裁定

監獄認定受刑人所犯罪刑，符合重罪累犯不得假釋要件，並告知受刑人。性質上應屬**非行政處分之其他管理措施**，得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

(二) 法務部110年10月26日法矯字第11003020800號函

按修正施行後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受刑人申訴之標的除監獄處分外，亦包含影響個人權益之管理措施。故受刑人如不服監獄認定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管理措施，得提出申訴及行政訴訟。

A large,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lightbulb with a white base and a blue-tinted glass part, hanging from a cord. It is surrounded by other smaller lightbulbs in various colors (yellow, purple, green) and some are just silhouettes. There are also small starburst icons scattered around.

# 撤銷假釋業務說明

---

# 1 撤銷假釋依據

\* 刑法第78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第74條之3規定





# 撤銷假釋

假釋出監人於假釋期間故意再犯罪(有期徒刑)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經法院、地檢署通知及監獄自主發現辦理撤銷假釋

## “(絕對撤銷)-刑法第78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 (須附具體情狀表)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絕對撤銷案例

主旨：貴監假釋出獄人莊●●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請審酌是否應依法報請撤銷假釋，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貴監假釋出獄人莊●●（民國 67 年●月●日生，身分證字號：D123●●●）於 109 年 3 月 6 日假釋出獄，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執護字第 136 號執行保護管束，期間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
- 二、上開出獄人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故意更犯業務侵占罪，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於 111 年 2 月 7 日判決確定，現由本署寅股 111 年執字第 1950 號案辦理執行政序中。



## “(相對撤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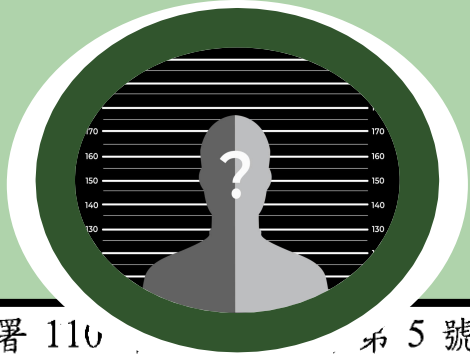
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 ①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②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③ 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④ 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 ⑤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 “(相對撤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相對撤銷案例



主旨：本署 110 年 5 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人林●●於保護管束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2、4 款規定情節重大，請依法辦理撤銷假釋，惠復。

說明：

- 一、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辦理。
- 二、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27●●●●，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
- 三、該員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規定，其違反日期、事實及佐證之資料詳述如下：
  - (一)、**第 1 款**：第 1 款：該員再犯多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分別經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他字第 629 號②111 年毒偵字第 516 號③111 年毒偵字第 610 號④111 年毒偵字第 934 號⑤111 年毒偵字第 1035 號⑥111 年偵字第 11358 號⑦111 年他字第 2772 號⑧111 年毒偵字第 1129 號⑨111 年毒偵字第 1155 號⑩111 年毒偵字第 1261 號及⑪111 年毒偵字第 1349 號偵查中。
  - (二)、**第 2 款**：
    - 1、如第 1、4 款所列舉事項。

2、另有違反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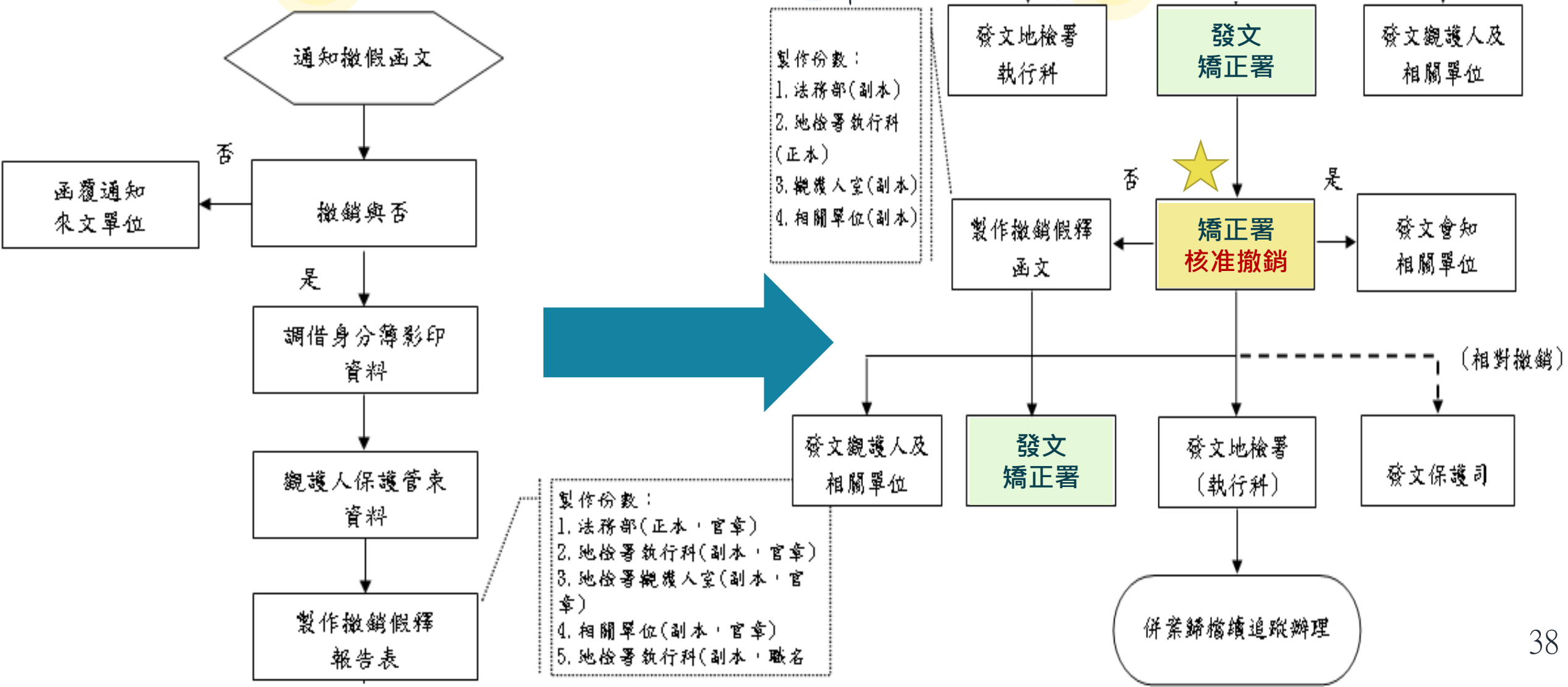
- (1)、分別於①110 年 9 月 22 日②110 年 11 月 24 日已至署報到未依規定採尿，分別經本署 110 年 9 月 23 日、110 年 11 月 30 告誡。
- (2)、111 年 5 月 17 日未依通知前往執行觀察勒戒，經本署囑託警局拘提未果，目前行方不明。
- (四)、**第 4 款**：該員分別於①110 年 8 月 10 日②110 年 10 月 26 日③111 年 3 月 22 日未依規定至署報到及採尿。分別經本署 110 年 9 月 1 日、110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3 月 28 日告誡、110 年 11 月 12 日及 111 年 6 月 13 日協尋、111 年 3 月 7 日訪視，善盡通知協尋之能事。
- 四、檢附「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請撤銷假釋資料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共 176 頁。
- 五、本案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南檢文武 110 毒執護 5 字第 1119040701 號函通知受保護管束人陳述意見，該員未於期間內向本署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

# 2 控管作業流程

✧ 起訴審理追蹤、制定控管機制



# 撤銷假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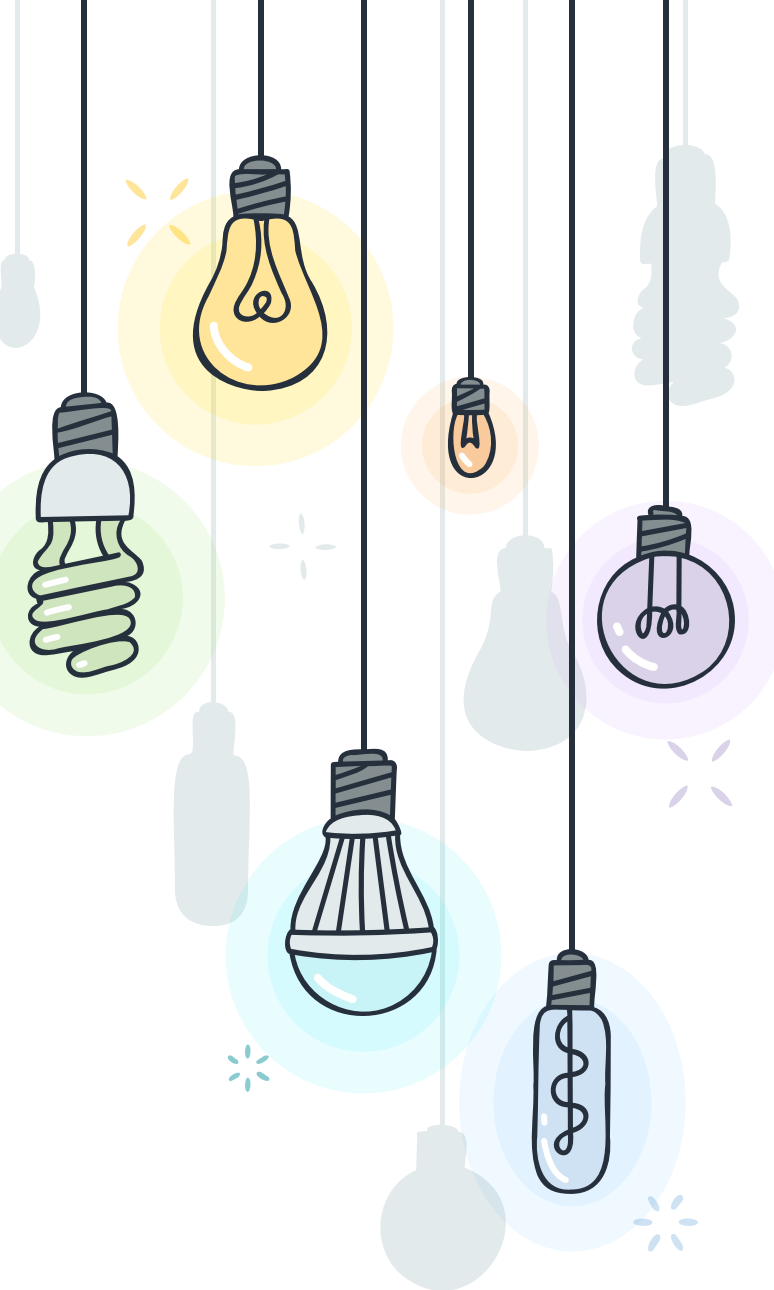




# 為避免

發生應撤銷假釋而逾期末辦理撤銷假釋之風險，控管方式如下：

- **起訴審理追蹤**：對於假釋出監未判決確定個案，針對地檢署來函**製作管控圖表**加強管控及持續追蹤。
- **制定控管機制**：隨時注意新發生撤銷假釋時效，**製作管控圖表掌握案件最後截止日**，避免逾期末處理致超過撤銷假釋期限，使刑罰正義無法實現。



# 3 (111年)辦理數據

\* 絕對撤銷；相對撤銷



**絕對：16件**

**相對：20件**

1

1

3

3

6

1~3月

1

3

3

5

2

2

2

4~7月

4

**36件**

統計111年1~7月份辦理撤銷假釋數據共計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函

會址：10456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聯絡人：馬千傑 法務專員  
電話：02-25231178 分機 30  
傳真：02-25429373  
E-MAIL：ma@maia.org.tw

711208 臺南市歸仁區武長里明德新村 1 號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司改字第 111146 號  
類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



主旨：於全球暖化之趨勢下，臺灣夏季炎熱難耐，各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之抗暑及降溫對策，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監獄行刑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羈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收容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監獄行刑法第 53 條及羈押法第 47 條規定，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受刑人所須穿著之外衣應基於衛生保健需求，採用涼爽透氣或符合保暖所需之質料。
- 二、另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3 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有關夏季高溫影響收容人身心健康，自與收容人權益有關，而屬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之一，合先敘明。
- 三、本會收到不同矯正機關收容人來信，提及夏季舍房炎熱難以度日、生活用水受到限制、因服悶熱不透氣等問題，本會依收容人來信所述問題，提供 貴小組收容人夏季生活處

第一頁 共二頁

遇視察建議。懇請 貴小組納為視察重點，並依職權進行視察，以維收容人權益。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副本：

董事長 林永頌

機關外部視察小組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視察建議

一、舍房內的通風及溫度

1. 收容人舍房的通風情形如何？室內溫度是否宜於居住？
2. 夏季收容人舍房之電扇及抽風機的開啟及關閉規定為何？
3. 如果機關規定，室溫須達一定之溫度才能開啟收容人舍房內的電扇或抽風機，請問測量溫度的溫度計置於何處？
4. 收容人如果覺得熱，跟主管反映希望開啟舍房內之電扇及抽風機，主管會怎麼處理？
5. 收容人對於舍房內的通風及降溫，有任何改善建議嗎？

二、舍房內用水

1. 在夏季未開封日，舍房每日每收容人平均被允許使用多少水？
2. 機關有限制收容人不能每天洗頭嗎？
3. 在非盥洗時間，收容人在舍房內被允許使用冷水來讓自己的身體降溫嗎？如果可以的話，所允許的方式為何？
4. 收容人覺得在夏季舍房內的日常生活用水夠嗎？對於用水的規定有希望改善之處嗎？

三、服制

1. 現行之夏季囚服，穿起來是否涼爽透氣？
2. 關於夏季囚服的材質、或是穿著規定，收容人有覺得需要調整之處嗎？

四、抗暑或降溫對策

1. 針對夏季炎熱的問題，機關有什麼抗暑或降溫對策嗎？（目前已知有機關會提供收容人結冰水、販售冰沙給受刑人飲用，請盡量告訴我們機關有沒有一些值得參考的作法）
2. 收容人有希望機關採取哪些抗暑或降溫對策嗎？

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行文外部視察小組，關於臺灣夏季炎熱難耐，各矯正機關如何採取有效之抗暑及降溫對策，本監針對來函答覆如下：

## 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問題

## 本監答覆

### 一、舍房內的通風及溫度

1. 收容舍房的通風情形如何?室內溫度是否宜於居住?

本監收容人居住之大間舍房，皆裝設電風扇及抽風機各2台，小間舍房則裝設電風扇及抽風機各1台，以利舍房內降溫及通風，假日未開封電風扇使用時間長達20.5小時。

2. 夏季收容人舍房之電扇及抽風機的開啟及關閉規定為何?

本監風扇或抽風機之開啟，均以舍房內溫度達28°C以上為基準，另若天氣變化更改開啟關閉時間，勤務中心將另行通知。

3. 如果機關規定，室溫達一定之溫度才能開啟收容人舍房內的電扇或抽風機，請問測量溫度的溫度計置於何處?

本監測量溫度之溫度計置於收容人舍房內。

4. 收容人如果覺得熱，跟主管反映希望開啟舍房內之電扇及抽風機，主管會怎麼處理?

由舍房主管向勤務中心報告，若舍房內溫度達28°C以上時，由勤務中心通知各場舍開啟電風扇及抽風機，若溫度未達28°C以上，但仍顯異常悶熱，勤務中心亦會視情況向督勤官報告後開啟電風扇及抽風機。

5. 收容人對於舍房內的通風及降溫，有任何改善建議嗎?

有建議調整抽風機及電扇位置或加裝抽風機及電扇，並已開始評估辦理。

**二、舍房內用水**

1. 在夏季未開封日，舍房每日每收容人平均被允許使用多少水？

夏季未開封日用水，除上、下午沐浴時間外，舍房內另安排每兩人一桶，每桶36公升儲存使用水，於早上、中午及夜間三個時段放水讓收容人儲水使用。

2. 機關有限制收容人不能每天洗頭嗎？

本監並未限制收容人不能每天洗頭。

3. 在非盥洗時間，收容人在舍房內被允許使用冷水來讓自己的身體降溫嗎？如果可以的話，所允許的方式為何？

本監於未開封日上、下午開放沐浴及夜間19:00~19:40讓收容人以毛巾擦拭身體降溫，但不得脫光身體或沖洗身體。

4. 收容人覺得在夏季舍房內的日常生活用水夠嗎？對於用水的規定有希望改善之處嗎？

夏季舍房內日常用水是夠用的，並無收容人對於用水規定有希望改善之處。

**三、服制**

1. 現行之夏季囚服，穿起來是否涼爽透氣？

涼爽透氣。

2. 關於夏季囚服的材質、或是穿著規定，收容人有覺得需要調整之處嗎？

並未有收容人對於囚服的材質有建議調整之處，另對於涼感材質內衣收容人可在舍房內穿著。

**四、抗暑或降溫對策**

1. 針對夏季炎熱的問題，機關有什麼抗暑或降溫對策嗎？

現行本監合作社亦提供未開封日每位收容人每日購買2瓶結冰水飲用消暑。

2. 收容人有希望機關採取哪些抗暑或降溫對策嗎？

收容人並無提出抗暑或降溫對策建議。



謝謝長官及委員聆聽